

議程：議案審查（第 24 會次）

今天議程：議案審查，以議員及議會所提議案為主，共審查議員提案 17 案、議會提案 1 案，合計 18 案均獲照案通過。

聯席審查會由副議長林明揚主持，副縣長陳冠人率業管局處主管列席備詢；議員提案部分共提出 17 案，經議事組朗讀議案，權責局處主管簡述後續對策或檢討經費，再由出席議員仔細審查，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增設東莒基地台保障收訊品質、枕戈待旦很多遊客在問有沒有飲水機，相關基本設備應由交旅局設置、北竿小兒科門診目前只有半天，至少安排一天、馬港體健設施通知村長一起現勘、北竿公托一直排不到，廠商也請不到老師，是否有合約問題、檢討相關空地提供給港警興建廳舍。

在高度共識下，議員提案均獲照案通過；各提案分別是：建請修復山隴海堤浮動平台，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建請爭取東莒簡易浮動平台建置，供漁民小船停泊；建請爭取形象商圈計畫，改善北竿塘岐、坂里村容景

觀；建請於東引忠誠門海埔新生地廣場，推動友善共融公園計畫，建置共融式遊戲設施，提供鄉親和諧互動、親子同樂的休憩公園；建請面對津沙防波堤正面口左邊增建涼亭，右邊增設扶手欄杆，方便遊客休息及下樓梯安全需求；建請縣府簡化申請合法建照相關流程，以利縣民興建房屋時效，減輕成本負擔嘉惠縣民；建請要求檢討連江縣轄下各局處所有不合時宜的地方自治法及相關法規並修正程序；建請增設中華電信基地台，以提昇收訊品質；建請枕戈待旦園區增設飲水機，以便遊客使用；建請中央大道全部的護墩，增設反光鈕以利行車安全；建請爭取經費，興建橋仔碼頭公廁及遊客休息等候區；建請爭取北竿衛生所增加 1 名家醫科醫師，提昇醫療量能；建請馬港村增設體健設施，提供老人戶外休閒場所；建請檢討公共托育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以達到鄉親托育需求並落實監督；建請警察局辦理組織修編，補實各警察（派出）所副所長員額；建請爭取北竿白沙碼頭港警進駐，解決人力不足情形；建請協助改善福澳港警所廳舍及辦公環境。

議會提案為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配合地方立

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14 條修正案，主要配合刪除去職二字（第 5 條）。修正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人之產生方式（第 12 條）。增列議長、副議長出缺時之報部及補選時間和移交代辦人之指定（第 14 條）。

（全部會議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